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回复:张临苏和周晋黔共同创业,先后共同设立了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广州通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和扬州佳境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现3家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两人对3家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经营模式有不同的想法,扬州佳境刚刚起步,需要投入较多的精力,周晋黔年龄较大,精力不是很充沛,广州通惠和广州中绿已经经营很多年,业务已经走上轨道比较稳定,广州中绿在环保方面资质比较全,综合各方面情况,经协商,张临苏和周晋黔进行了股权转让,张临苏把广州通惠和广州中绿的股权转让给周晋黔,周晋黔把他在扬州佳境的股权转让给张临苏。

公司相关股东出具了不存在股份代持声明以及不存在股份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和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因此,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和委托持股情形。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回复:自公司2010年注册成立时起,张临苏就担任总经理,邓志东担任副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的管理工作,公司经过几次股权变更,其二人所在公司职务一直未变,直至2014年11月28日,周晋黔将其持有的公司37%股权转让给张临苏,张临苏才变更为董事长,邓志东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张临苏仍担任董事长,邓志东担任总经理。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晋黔变更为张临苏,但张临苏自公司成立以来就一直实际经营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人员结构和业务资源十分了解,因此,实际控制人会继续持续经营好公司,公司管理团队会保持现有状态,人员稳定。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回复:公司成立至今,业务的发展方向一直是工业废水净化领域,主要为工业类企业提供废水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务的具体内容为从事工业废水处

理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和设备的运营管理。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从事水、气、固废环境机器、仪器、仪表、净水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资产产品及售后服务，从事以上产品研发生产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无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具体内容产生重大影响。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回复：2014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2014年12月作为划分界限，2014年12月前签订的有效履行的合同所涉及的客户作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主要客户，2014年12月及12月后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所涉及的客户作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以此作如下的客户统计：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

序号	变更前客户名单	变更后客户名单
1	广州通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通惠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3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4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迪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5	东莞市康庄电路有限公司 (2015.4.3起，公司变更为东莞市科佳电路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庄电路有限公司 (2015.4.3起，公司变更为东莞市科佳电路有限公司)
6	苏州亿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亿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7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8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南京宏睿普林有限公司	南京宏睿普林有限公司
11	湖北建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建浩科技有限公司
12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
13	扬州博扬汽配有限公司	扬州博扬汽配有限公司
14		苏州市东佳电路板有限公司
15		日立(苏州)超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6		昆山市千灯吴桥电器厂

17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18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得，公司不仅保持了与原有大客户的良好业务关系，而且开发了新的客户，实现了客户保有量稳中有升。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在维持了与原主要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加强市场营销，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运营平台，开发了新的客户，客户的变化是公司按照既有经营战略扩大规模和拓展业务的结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客户的开拓产生重大影响。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收入、利润具有连续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分析如下：

2014年1-4月份和2015年1-4月份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4月份		2015年1-4月份	
	收入	占营收比例(%)	收入	占营收比例(%)
设备销售	4,613,341.85	84.28	5,890,135.01	91.67
设备运营	860,791.16	15.72	535,574.66	8.33
合计	5,474,133.01	100.00	6,425,709.67	100.00

注：2015年1-4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4月份设备销售收入为5,890,135.01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1,276,793.16元，为公司2014年以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客户对产品认可度增加，销量增加所致。2015年1-4月份设备运营较上年略有下降，降幅为325,216.50元。

上边可见，公司1-4月份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污水处理设备订单签订后，会涉及到生产、安装、验收这三个环节，因此主要的收入确认的时点会集中在下半年。通过和公司领导访谈与考察公司生产安排，预计公司2015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会有较大增长。我们查验了公司2015年度的合同台帐，对大额合同进行了查验。取得了原件扫描，总金额为760万（详见附件1）。公司最近签订的几个大额合同因对方正在走盖章审核流程，暂时未取得，总金额在4000万左右，我们后期会对这些合同进行跟进审查。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收入、利润具有一贯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增加外，没有发生变动；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了“(七)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提示”，内容如下：

2014年11月28日，周晋黔将其持有的公司37%股权转让给张临苏，转让后张临苏持有公司6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晋黔变更为张临苏，但是自公司成立以来，张临苏就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的管理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人员结构和业务资源十分了解，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临苏后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永军

张永军

项目小组成员： 郭丽春 高峰 俞浩田

郭丽春

高峰

俞浩田

内核专员： 林琳

林琳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14日

